

###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 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

● 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

### 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 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支持各地在脱贫县中自主选择一部分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 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 调整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将现行一对多、多对一的帮扶办法，调整为原则上一个东部地区省份帮扶一个西部地区省份的长期固定结对帮扶关系。

● 继续坚持定点帮扶机制，适当予以调整优化，安排有能力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承担更多责任。

● 继续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

## 加强政策有效衔接

###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 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 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

● 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

● 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

● 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

●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

●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

###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

● 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